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謝春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春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春王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3「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關於「否」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是」）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0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如附表編號3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不得易科罰金者，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業已依受刑人卷內住所寄送定執行刑調查表供其表示意見，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考量受刑人所表示沒有意見，請依法處理之意見（見卷附陳述意見調查表）、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心吟